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佛罗伦iFlorens数字化运营平台四期项目立项并开工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佛罗伦iFlorens数字化运营平台四期项目立项并开工。该项目将由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因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董事张铭文、梁岩峰、叶承智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佛罗伦iFlorens数字化运营平台四期项目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下需披露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风险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4,000万股至8,000万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含）（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同时，依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公司拟同步实施H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有关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

书》（公告编号：临2024-038）。

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届时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0日